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3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5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流程	5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7
(三)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四)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0
(五)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2
(一)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12
(二)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
(三)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1
(四)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38
三、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41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发行人、新筑股份、公司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筑有限	指	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津新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发行人控股股东
项目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之项目组或项目组成员
聚英科技	指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筑有限一致行动人
新筑预应力	指	成都市新津新筑预应力有限公司
宏强机械	指	成都市宏强机械有限公司
津兴机械	指	成都津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津国投	指	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康柏	指	西安康柏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交大青城	指	都江堰交大青城磁浮列车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朗明电力	指	新津朗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交大	指	西南交通大学
成都工投	指	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风投	指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德润投资	指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兴瑞投资	指	重庆兴瑞投资有限公司
眉山新筑	指	四川眉山市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筑路业	指	四川新筑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新筑道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新筑安装	指	新津新筑路桥机械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兴铁投资	指	成都兴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 38 项具体准则和相关的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金杜、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本公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功能部件	指	指用于桥梁结构的满足传力、变形等功能要求的机械部件及装置的总称。常用桥梁功能部件包括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和预应力锚具；其它桥梁功能部件产品包括摆式阻尼器、液压阻尼器、梁体预埋钢板、拉杆吊索吊具等
预应力锚具	指	在后张法结构和构件中，用于保持预应力筋的拉力并将其传递到混凝土（或钢结构）上所用的永久性锚固装置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本公司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1、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公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授权质量控制部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该质量控制部门也是公司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3）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公司内部专业人士及公司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内核小组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

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2、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公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立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内核	内核小组	质量控制部门

3、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审核工作规定》及《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立项：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完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的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经分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同意，由质量控制部门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向包括立项表决人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内核：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及质量控制部门指定的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

后，应立即提请质量控制部门召开答辩会。答辩会上，项目组向初审人员提交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能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及工作日志；质量控制部门初审人员和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答辩会后，预审人员提交修订后的初审意见完成初审工作。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当次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和召开时间。质量控制部门向与会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同时通知包括项目组成员在内的其他有权列席人员，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在项目材料对外报出前，项目组应针对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提交书面回复和相关整改措施，并提供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门与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同时，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公司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

新筑股份项目组于2008年8月14日提交了新筑股份主承销立项申请，业务部经理龚晓锋、综合预审员毛晓岚、财务预审员廉彦参与审议，审议日期为2008年8月14日至2008年8月22日，在此期间内，上述审议人员分别提交了审议意见，项目组针对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复。

2、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广发证券关于新筑股份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为：蔡铁征、钮华明、毛晓岚、廉彦、钟辉、罗斌华、秦力等七人。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评估的时间

2008年8月29日下午4:00，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蔡铁征、钮华明、毛晓岚、廉彦、钟辉、罗斌华、秦力等七人出席了立项会议，并进行了表决，最终新筑股份以全票通过主承销立项。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

新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包括保荐代表人胡金泉、蔡铁征，项目协办人王锋，及其他成员龚晓锋、吴将君、米春等。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为2008年8月5日。

3、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公司受新筑股份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不断通过出具尽职调查清单、现场核查、人员访谈、外部走访及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讨论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全面详尽地获取发行人内、外部信息，并综合各方面的信息不断进行整理、分析、判断和核查等工作，据以形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工作内容纵横交错、往复不定，无法一一尽述，在此仅对主要工作过程概述如下：

通过不断向发行人出具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了各方面资料，包括其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财务会计、行业资料、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及规划、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等等；以及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其相关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资料；

通过网站、报刊、研究报告等搜集政府相关部门资料、行业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以及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各种资料；

通过座谈、访谈、询问和其他方式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部门的负责人、财务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参与人员等进行沟通交流并获取行业、经营管理、募投等各方面的有用信息；

前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生产车间、厂区、检测实验室等进行实地参观和调研，了解其产品的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和流程，以及生产设备、土地房产、存货等主要资产的情况等；

前往新筑预应力、聚英科技、宏强机械、津兴机械等关联方实地了解其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状况，核查其业务、资产等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和关联度情况；

走访新津县工商局、新津县地税局、新津县国税局、新津县环保局、新津县国土局，以及部分与新筑股份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供应商及银行，了解发行人的合法、合规、原料供应、市场需求、产品质量和服务、商业信用等情况。

调阅发行人历年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的规范情况；核查发行人税收缴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情况等等；

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咨询并与其进行讨论、沟通和协调发行人有关问题的解决和落实；

对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判断和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形成了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要求编制了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尽职调查工作。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自2009年1月起参与了新筑股份IPO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在尽职调查工作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的工作过程及内容包括：

(1) 查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新筑股份按照详细尽职调查清单向项目组提供了相关资料，保荐代表人仔细查阅了所有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募投项目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和了解。

(2) 现场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保荐代表人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新筑股份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质量控制情况、环保情况等方面。并重点核查了关联方聚英科技、新筑预应力、宏强机械及津兴机械的生产经营情况。

(3) 访谈公司中高管、员工与中介机构人员

保荐代表人对新筑股份董事长黄志明、总经理冯克敏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与监事、部分股东、部分副总经理、主要部门的负责人、核心技术

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市场情况、发展战略、发展前景、行业状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以及诸多具体问题的沟通、讨论、分析等等。

保荐代表人与新筑股份聘请的律师与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诚信记录、历史沿革、行业特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控制度、财务特点与财务状况、募投项目等等。

（4）参与新筑股份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保荐代表人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的工作，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各专题会议及临时会议等，解决新筑股份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沟通了解新筑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

保荐代表人对新筑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有关议案及决议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就上市安排及其他事宜向董事提供咨询意见。

（6）主持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保荐人主持了新筑股份发行上市辅导。保荐代表人主持了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新筑股份项目组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提交内核申请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

内部核查部门根据内核初审意见，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主要通过深入新筑股份现场，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

保荐人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为：邵丰和陈青。

3、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及时间

2009年6月15日至17日，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部核查部门审核人员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新筑股份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为：秦力、罗斌华、钮华明、陈天喜、何宽华、邵丰、陈青、蔡铁征、钟辉、李风华、陈家茂、于韶光、崔海峰、孙勇、王志雄等15人。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09年3月19日下午，保荐机构召开了新筑股份内核会议。2009年12月，新筑股份报送申请材料前，本保荐机构内核预审人员再次进行了审核。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主要包括：

（1）上报之前应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以及财政部对股权转让的批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呈爆发式增长，是否主要来源于行业增长；

（3）关注发行人报告期期初会计基础比较薄弱。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新筑股份以2/3多数票通过了内核会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1、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

- （1）重点关注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问题；详细披露公司设立时资产入股情况；
- （2）重点关注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审批手续；完善国有股权增资、转让的审批手续；
- （3）请项目组关注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能力。

2、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审议情况

新筑股份以全票通过主承销立项。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国有股权设置和管理方案以及历次变动情况存在未经批复的问题

（1）项目组对新筑股份国有股权设置和管理方案以及历次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主要问题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方案未获省国资部门批复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西南交通大学等为国有法人单位，其出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发行人设立时没有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获得省级国资部门对发行人设立时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

2) 2003年增资扩股中，其评估未履行备案手续及未就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10%以上的作出书面说明

2003年11月10日，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成都工投以货币资金2,256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200万股，成都风投以货币资金2,444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300万股。

本次增资过程中，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2003]56号）没有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此外，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价格与

评估价格相差 10%以上，根据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占有单位发生依法应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 10%以上的，占有单位应就其差异原因向同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3) 2005 年新津国投转让发行人股份未进行评估及取得省国资部门批复

2005 年新津国投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聚英科技，转让价格为每股 1.88 元。

本次股权转让中，新津国投作为国有股东，没有依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的规定，对拟转让股份进行评估及取得省级国资部门对协议转让的批复。

4) 2007 年成都工投和成都风投转让发行人股份未获省国资部门批复

2007 年 8 月 14 日，成都工投和成都风投与新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 1,200 万股和 1,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筑有限。成都工投和成都风投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经成都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07]21 号）和成都工投《关于同意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成工投司[2007]145 号）批准。

但成都工投和成都风投退出发行人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已生效，成都工投和成都风投协议转让股份的行为应当取得省国资部门的批复；本次转让时未取得省国资部门的批复。

5) 2007 年增资扩股未进行评估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2007 年 9 月，德润投资、兴瑞投资及自然人夏晓辉、谢超等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800 万元。

依据财政部令第 14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本次增资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对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2) 项目组对该问题的解决措施

保荐人多次召集中介机构讨论，提出了解决方案。

发行人设立时国有股权持有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新津国投，按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如在设立时办理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手续，其应属四川省国资委审批。但对新筑股份来说，涉及地方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都已转让给非国有单位，仅剩西南交大一家，而西南交大属教育部下属的事业法人，其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又属于财政部审批。同时，发行人在2003年和2007年还涉及国有股东成都工投和成都风投的股权变动，因此，建议对涉及地方国资的股权设置及变动由四川省国资委确认，对涉及西南交大的股权变动由教育部和财政部确认。

(3) 项目组对该问题的解决过程及结果

1) 对新津国投、成都工投及成都风投有关出资及转让问题的解决过程及结果

2008年10月16日，新筑股份向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上报相关申请文件。

2008年10月30日，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向成都市国资委上报了新国资（2008）29号文件，对新筑股份国有股权设置及转让等变更事项予以批复、确认，并请求市国资委转报省国资委。

2008年12月15日省政府金融办致函省国资委，商请协调解决新筑股份国有股权相关事宜。2008年12月31日，省国资委致函市政府，请市政府牵头，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参加，对新筑股份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处置有关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调查并予以规范后，形成报告报省国资委。2009年2月12日市政府完成专项调查后，向省国资委报送了关于新筑股份国有股权处置情况及规范管理意见的函。

2009年5月18日，新津县人民政府出具新津府报[2009]64号《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管理及规范情况的补充报告》，确认根据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情况所作的专项调查以及进行的相应规范、完善措施，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新津县国有资产的处置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发行人在上报省国资委的《关于请求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对公司历史沿革有关国有股股权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及其附件《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中对国有股权历次变动作了说明，省国资委没有提出异议。

2009年成都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成府函[2009]9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处置情况及规范管理意见的函》，确认成都工投是成都风投的控股股东，且两公司的股权转让发生在同一时期，并均以川华衡评报[2007]1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因此，成都工投与成都风投进入和退出发行人属于同一事实和一致行动。成都工投和成都风投退出价格按照有关协议执行，成都工投的退出取得市国资委的批复，成都风投的退出取得成都工投的批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09年10月23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确认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遗留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09]112号），对新津国投、成都工投和成都风投所持本公司股份事宜确认如下：“一、原则同意对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予以确认；二、原则同意对成都工投公司将所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200万股股份、成都创新风投公司将所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300万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市新津新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2) 对新津国投转让所持股份进行补充审计和评估并补偿股权转让款

鉴于新津国投所持股份150万股股份转让已履行完毕，其中新津国投持有的国有股权的变动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协议转让报请省级国资部门审批等相应程序。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2004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了川鑫2009审字第22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9年4月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津国投所持公司150万股股份进行追溯评估，根据中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元评报字（2009）第2002号《评估报告》，新津国投所持公司150万股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668,154.86元。该评估报告在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新津国投和聚英科技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按照中元评报字（2009）第200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对原国有股权转让价款补缴差额。经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新津国投和聚英科技按照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原则，经协商，双方确认国有股权转让价款为366.82万元，减去原已付价款282万元，聚英科技应补缴84.82万元，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向新津国投支付资金利息23.51万元（从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5月10日）。聚英科技已在约定时间内将上述款项共计108.33万元支付给新津国投。

3) 新筑有限向成都工投和成都风投补偿股权转让价款

2009年9月8日，成都工投与新筑有限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按经市国资委备案的川华衡评报[2007]1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1,506,981.82元，扣除已向成都工投支付的25,881,060.50元，新筑有限应补缴5,625,921.32元，同时，就上述差额，自2007年1月1日至付款之日，新筑有限应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的资金利息。新筑有限已按约定时间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成都工投。

同日，成都风投与新筑有限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按经市国资委备案的川华衡评报[2007]1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4,132,563.64元，扣除已向成都风投支付的28,037,815.50元，新筑有限应补缴6,094,748.14元，同时，就上述差额，自2007年1月1日至付款之日，新筑有限应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的资金利息。新筑有限已按约定时间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成都风投。

4) 对西南交大有关出资及转让问题的解决过程及结果

2009年1月13日，西南交大向教育部报送了《关于西南交通大学投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2009年3月13日教育部下发了教技发函（2009）13号文件，同意确认西南交通大学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有关经济行为的批复。

2009年11月17日，财政部出具财教函[2009]165号《财政部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西南交大所持本公司股份事项确认如下：“一、同意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20日，新筑股份总股本为10,500万股。其中：西南交通大学（国有股东）持有77.2059万股，占总股本的0.74%。如新筑股份在境内发现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及规范过程

（1）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核查和规范措施

项目组对新筑有限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进行了核查，并与新筑股份从事的业务进行比对，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新筑预应力的子公司新筑预应力于2007年以前存在预应力锚具生产销售活动，而预应力锚具是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的重要产品之一，且新筑预应力与新筑股份之间存在锚具产品购销关系，故发行人2007年以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但发行人已于2007年向新筑预应力收购了其于锚具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后新筑预应力不再从事预应力锚具生产活动；同时项目组也注意到，新筑预应力转让其锚具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后，尚有待执行合同无法转移给新筑股份，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新筑预应力已进入注销程序。

经项目组多次现场核查，2008年3月，新筑股份已完成收购的新筑预应力相关设备的搬迁与安装，新筑预应力不再从事生产活动。2007年12月30日，新筑预应力已作出承诺：新筑预应力将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筑股份后，停止预应力锚具产品的生产和签订新的锚具销售合同，不再从事与新筑股份相似或相同的业务，不与新筑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新筑预应力转让前述资产前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完毕后，立即办理注销。

除此外，新筑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也作出了避免与新筑股份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

（2）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及规范措施

1) 对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项目组核查了新筑股份与关联方所有的关联交易记录，计算出所有同类型产品的平均单价。同时，项目组也核查了新筑股份与非关联方的交易记录，计算出

了与关联方发生的相同或类似交易的平均单价；对于没有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核查了相同或类似交易的市场价格状况。经过比较，关联交易单价与非关联交易单价或市场价格差异不大，存在较大差异的也获取了比较合理的解释和证据。根据核查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不会对投资者判断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2009年2月7日上午10点半，新筑股份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了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① 规范与新筑有限之间关联交易的措施

从决策程序上规定新筑股份和新筑有限之间资金往来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筑有限出具承诺函，不再产生对新筑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在新筑股份章程已制定了大股东“占用即冻结”条款，若出现资金占用，发行人将立即冻结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新筑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以及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其在新筑股份中的股东地位或作为新筑股份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新筑有限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② 规范与聚英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措施

2009年3月以前，新筑股份与聚英科技存在少量的购销关联交易。2009年4月，聚英科技将其用于加工桥梁支座部件的所有固定资产转让给第三方以后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聚英科技也已作出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基本内容同上。

③ 规范与新筑预应力之间关联交易的措施

新筑股份收购新筑预应力资产后，未执行完的锚具合同继续由新筑预应力执行，但其不能再新签订相关合同。待新筑预应力执行完未执行完的合同后，将依

法注销。

截止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新筑预应力已进入注销程序。

④ 规范与宏强机械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宏强机械的大股东是新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志明配偶的弟弟吴红强，2008年9月，吴红强将其持有的宏强机械的股权转让给陈俊仪，陈俊仪为吴红强的配偶的兄弟，若按照会计准则，转让后，宏强机械可以认定不再是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但出于谨慎原则，项目组认为，从实质重于形式来看，宏强机械目前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为彻底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宏强机械股东决定注销。2009年5月，宏强机械已完成注销。

3、无合法用地批文引致的处罚问题

2008年1月29日，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新国土资监罚字【2008】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新筑股份在“无合法用地批文”的情况下占用了五津镇红石村二、四组土地（74.1亩）；并对新筑股份处罚如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交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并处每平方米30元罚款，共处罚款148.20万元。

新筑股份在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及时上缴了罚款，并于2009年1月19日通过招拍挂程序，合法取得了前述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09年2月28日，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鉴于新筑股份违法占用土地行为已得到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依照《新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4-2020年》占用的土地是工业用地，未对国土资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侵害任何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我局现确认‘新国土资监罚字【2008】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违法占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违法占地情况外，新筑股份于2001年3月28日设立至今，其土地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违法占用土地行为已得到纠正和妥善处理，未对国土

资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处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股东投入无形资产的会计调整

(1) 项目组对股东投入无形资产会计调整的具体核查情况

1) 2001 年股东投入无形资产时的情况及账务处理

200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通过了《关于购买新筑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的议案》，约定由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购买新筑有限拥有的“新筑”商标、“浅层桥梁伸缩缝”等 6 项专利技术和“MC 系列连续式砼及稳定土搅拌站”等 2 项非专利技术并投入新筑股份。经商议，该等无形资产参考新筑有限取得的原始成本作价 2,930 万元，一次性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购买该等无形资产所有权后投入新筑股份，并进入新筑股份资本公积，不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无形资产 2,930 万元。

2) 2002 年调减无形资产账面值

2002 年，新筑股份与新筑有限达成协议，对上述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降价 1,833 万元，调减为 1,097 万元，但新筑股份账务处理仅调减与新筑有限的往来款和无形资产，未调整资本公积。

3) 会计师对发行人无形资产作会计处理的调整

在新筑股份年报审计中，会计师认为该等商标及专利技术作价依据不充分，作价不公允，应将其作为股东对新筑股份的无偿捐赠行为，因此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无形资产、往来款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了资本公积 2,930 万元、无形资产 1,097 万元及对应往来款 1,833 万元，同时也对以前年度无形资产摊销、管理费用、留存收益等项目作了相应的追溯调整。

(2) 会计师对于无形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调整的原因

在新筑股份年报审计中，会计师认为，专利及商标作价投入存在作价依据不充分、作价不公允等问题，对其作无偿捐赠处理，具体理由如下：

1) 新筑股份是新筑有限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以上用于投入新筑股份的商标、专利技术均是新筑股份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其股东为保证其资产的完整性，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理应将其商标及专利技术投入股份公司；

2)新筑有限的商标及无形资产价值无法确定,按2001年-2005年经营情况看,该无形资产无法产生额外的效益。

5、关于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问题

项目组对发行人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及2010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存货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等数据进行了比较分析,发现新筑股份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以及2007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较大的负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新筑股份应收账款净额和存货余额分别为33,684.25万元和25,223.1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6.92%和20.16%,截至2010年6月30日,新筑股份应收账款净额和存货余额分别为46,067.20万元和37,595.1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9.77%和24.30%,2007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084.17、-4,492.53万元、-18,488.88万元,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项目组就该问题多次与新筑股份管理层和相关财务、销售、采购、生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会计师等进行讨论、分析和论证,以了解其形成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等,并分析判断发行人财务风险的大小。

经项目组充分调查和分析认为:上述财务状况主要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符合。发行人所处的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生产企业,客观上需要进行大量的材料、产品储备,并需要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较多的购买材料款或预付款以锁定主要原材料价格,但向下游工程客户销售时预收款项却较少,在参与招投标时还需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有3-10%的质量保证金尾款,另外,受客户工程施工时期分布不均衡的影响,发行人还存在第二、三季度为发货高峰期的季节性特征。受前述行业特征和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上述资金压力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并可能会加大。根据了解,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生产模式,销售客户主要是铁路系统的大型工程客户,应收账款具有较强的安全性。尽管如此,保荐人已提醒公司管理层,应根据公司自身的实力适度控制扩张速度,要做好采购计划、生产计划与发货计划,提前做好资金调度与安排,通过更加科学合理的管理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方面的问题

问题 1：国有股权设置和管理方案以及历次变动情况未经批复

项目组回复：

200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遗留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09】112 号），对新津国投的退出予以确认，原则同意对成都工投将所持新筑路桥 1200 万股股份、成都风投将所持新筑路桥 1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筑有限并予以确认。

西南交大对新筑股份的投资及其持有的股份的历次演变获得了教育部的批准。2009 年 11 月 17 日，财政部出具财教函[2009]165 号《财政部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西南交大（国有股东）持有 77.2059 万股，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西南交大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问题 2：发行人历史上多次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尚待说明

（1）200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新津国投（国有股份）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聚英科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转让作价为 282 万元，约合 1.8 元/股，招股书相关部分未说明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根据招股书的披露，发行人 2003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2.416 元，本次作价小于该评估值。

项目组回复：

2005年3月26日，新津国投将其持有的150万股股份转让给聚英科技，转让作价为282万元，约合1.8元/股，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2003年6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2.416元。鉴于此，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止2004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了川鑫2009审字第22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9年4月委托具有证券从

业资格的中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津国投所持公司150万股股份进行追溯评估，根据中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元评报字（2009）第2002号《评估报告》，新津国投所持公司150万股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668,154.86元。该评估报告在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基于以上评估，新津国投和聚英科技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按照中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对原国有股权转让价款补缴差额。经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新津国投和聚英科技按照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原则，经协商，双方确认国有股权转让价款为366.82万元，减去原已付价款282万元，聚英科技应补缴84.82万元，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向新津国投支付资金利息23.51万元（从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5月10日）。聚英科技已在约定时间内将上述款项共计108.33万元支付给新津国投。

2009年10月23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确认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遗留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09]112号），对新津国投所持本公司股份事项确认如下：“原则同意对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新筑路桥15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2）2007年8月，发行人主要国有股东成都工投和成都风投将所持的共计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筑有限，转让价款总计5,300万元，每股作价低于2007年7月11日经评估的公司每股净资产2.626元，招股书相关部分未说明实际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另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同一时间阶段，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筑有限向德润投资等投资机构转让股份计800万股，作价均为10元，价格差距较大。

项目组回复：

（1）转让作价依据

为扶持地方经济与企业产业的发展，2003年11月，成都工投和成都风投以1.88元/股入股新筑股份，同时与新筑有限签订了《协议书》，约定：

1) 成都工投和成都风投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每股0.188元（即10%），若股份公司分红低于0.188元，则差额部分由新筑有限补足。

2) 自协议之日起，二个年度后新筑有限有权要求收购成都工投和成都风投股

权。

3) 每股收购价格为增资扩股价格 (1.88 元/股) 加上转让当期经审计评估后每股净资产扣除新筑有限按协议应当享有的成都工投/成都风投的未分配利润后与增资扩股价格之差的 50%。

即: 收购价格=入股价格+ (当期对应净资产评估价-入股价格-因为新筑股份各年分红不足入股资金 10%时新筑有限代为支付的金额) /2

2004-2006 年, 成都工投按股东会决议应获得红利 366.90 万元, 实际获得 597.65 万元, 多余的 230.75 万元为新筑有限支付。

因此, 新筑有限收购成都工投所持股份的价格

$$=1.88*1200+ (14,440.70*1,200/5,500-1.88*1,200-230.75) /2$$

$$=2,588.11 \text{ 万元}$$

收购每股价格为 2,588.11/1,200=2.16 元/股。

2004-2006 年, 成都风投按股东会决议应获得红利 397.12 万元, 实际获得 646.30 万元, 多余的 249.18 万元为新筑有限支付。

因此, 新筑有限收购成都风投所持股份价格

$$=1.88*1,300+ (14,440.70*1,300/5,500-1.88*1,300-249.18) /2$$

$$=2,803.78 \text{ 万元}$$

收购每股价格为 2,803.78/1,300=2.16 元/股。

(2) 新筑有限向成都工投、成都风投补偿并取得四川省国资委的确认

2009 年 9 月 8 日, 成都工投与新筑有限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双方约定按经市国资委备案的川华衡评报[2007]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1,506,981.82 元, 扣除已向成都工投支付的 25,881,060.50 元, 新筑有限应补缴 5,625,921.32 元, 同时, 就上述差额,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付款之日, 新筑有限应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的资金利息。新筑有限已按约定时间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成都工投。

同日, 成都风投与新筑有限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双方约定按经市国资委备案的川华衡评报[2007]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4,132,563.64 元, 扣除已向成都风投支付的 28,037,815.50 元, 新筑有限应补缴 6,094,748.14 元, 同时, 就上述差额,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付款之日，新筑有限应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的资金利息。新筑有限已按约定时间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成都风投。

2009 年 10 月 23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确认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遗留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09]112 号），对成都工投和成都风投所持本公司股份事宜确认如下：“原则同意对成都工投公司将所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股股份、成都创新风投公司将所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市新津新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3）与转让给德润投资等的价格不同的原因

新筑有限转让发行人股份给德润投资等投资者的价格为 10 元/股，与新筑有限向成都工投收购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因为作价依据不同。德润投资等投资者为财务投资者，入股的依据为预期新筑股份 2007 年的业绩乘以一定的市盈率。2007 年新筑股份每股收益 1.03 元，入股市盈率约 10 倍。

问题 3：发行人部分股东身份存疑，请项目组核查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

（1）自然人股东夏晓辉，该名股东于 2007 年 9 月，出资 4,000 万元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5.88%，根据招股书披露，该名股东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并包括董事、或监事职务。请项目组核查该名股东与发行人管理层之间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出资资金来源和出资真实性。

项目组回复：

自然人股东夏晓辉已签订《声明函》，声明“其在对新筑股份的出资过程中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同时其为持有新筑股份的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另根据项目组对夏晓辉个人财产的核查，包括银行凭证、股票账户等，2007 年 9-11 月，夏晓辉银行账户和其妻的银行账户合计金额超过 4,000 万元。

（2）自然人股东周立新，该名股东于 2007 年 8-11 月，累计受让公司 280 万股股份，其中从新筑有限受让两笔，分别为以每股 8 元受让 200 万股、每股 3 元受让 20 万股；从西安康柏受让一笔，以每股 1.2 元受让 60 万股。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存在上述价格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项目组回复：

自然人股东周立新已签订《声明函》，声明“其为持有新筑股份的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2007年8月周立新以每股8元的价格从新筑有限受让200万股，同年9月，以每股3元从新筑有限受让20万股，以每股1.2元从西安康柏受让60万股。其中以1.2元/股从西安康柏受让60万股，主要系西安康柏当时急需资金，同时也打算退出新筑股份，所以周立新以较低的价格受让60万股；其中从新筑有限受让的200万股及20万股价格较低，主要系2007年在新筑股份急需资金以扩大再生产的情况下，周立新为新筑股份成功地引入了财务投资者，新筑有限为奖励其对新筑股份的贡献，以较低的价格转让了股份。

(3)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聚英科技的成立原因、历史沿革、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出资资金来源。

项目组回复：

1、成立原因

新筑有限于2003年联合三个自然人成立了聚英科技，当时成立的目的主要为筑路和建设机械、自动化控制方面的实用新型科技项目的研发、推广及相关类型产品的技术开发。

2、历史沿革

聚英科技成立于2003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股东为新筑有限、张勇、陈汉忠、王斌，持股比例分别为84%、6%，5%、5%。

2006年1月，张勇将其持有6%的股权转让给新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为新筑有限持股90%，陈汉忠、王斌各持有5%的股权。

2007年10月，陈汉忠、王斌分别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周泽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为新筑有限持股90%，周泽军持有10%的股权。

2007年12月，新筑有限将其持有的83.34%的股权转让给周泽军，3.33%的股权转让给王玉兰，3.33%的股权转让给汪晓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东构成为周泽军、王玉兰、汪晓玲，分别持有其93.34%、3.33%、3.33%的股权。

3、对外投资情况

聚英科技目前除持有兴铁投资 52.63%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对兴铁投资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自身经营活动积累的资金。

问题 4：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投入的土地属性及相关权证的办理情况，在投入时是否存在产权瑕疵。

项目组回复：

新筑有限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共有两处，一处位于五津镇红石村的国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3,945.6 平方米，为工业用地。该块土地用于出资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号为：新津国用（2000）字第 012406 号、新津国用（2000）字第 012538、新津国用（2000）字第 011873 号、新津国用（2000）字第 011870。新筑股份成立后，该四宗土地已过户到新筑股份名下，新筑股份取得的土地证号为新津国用（2001）字第 012406、新津国用（2001）字第 011873、新津国用（2000）字第 011870、新津国用（2006）字第 012538（注：原土地证号为新津国用（2000）字第 012538，后新筑股份新购买一块土地后新办的证）。

另一处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位于花桥镇龚巷村，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562 平方米，为工业用地。2000 年 12 月 26 日，新筑有限与新津县国土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该块土地的使用权，并取得了权证号为新津国用（2000）字第 020236 号权证。新筑股份成立后，该宗土地已过户到新筑股份名下，土地证号为新津国用（2000）字第 020236。

2、业务与技术方面

问题 5：请项目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摊铺机产品表现波动较大的原因，并请说明发行人对该项业务未来的规划。

项目组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摊铺机销售收入和毛利率虽然波动较大，但是毛利率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摊铺机 2009 年毛利率较 200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液压件等外购件采购价上涨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收入	6,116.60	3,377.33	4,557.36
成本	4,128.03	1,925.22	2,849.21
毛利	1,988.58	1,452.11	1,708.15
毛利率	32.51%	43.00%	37.48%

(2) 公司对摊铺机业务的规划

由于摊铺机产品与桥梁功能部件产品的销售渠道可以共享，因此，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桥梁功能部件时，作为整体方案的提供者，提供摊铺机产品销售有利于促进桥梁功能部件的销售。未来公司将稳步发展摊铺机业务，力争成为该细分市场中的领先者之一。

3、关联交易

问题 6：2007 年末，发行人向新筑预应力收购了与锚具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但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反映，锚具产品的毛利率和毛利份额一直表现不理想。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收购上述经营性资产的真实原因、作价依据。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预应力锚具产品产销表现一般（亏损）、关联采购交易规模不大（每年只有几百万），且发行人未来以发展铁路桥梁功能部件为业务重点，似乎难以支持发行人收购锚具产品经营性资产的理由。

项目组回复：

(1) 公司收购新筑预应力锚具资产的真实原因

2007 年以前，发行人不具备锚具产品的生产能力，均通过向新筑预应力购买锚具产品对外销售。由于锚具产品是桥梁功能部件中的一个主要产品，为丰富公司桥梁功能部件产品线，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收购了新筑预应力公司经营性资产。

(2) 转让资产的作价依据

转让价格为新筑预应力该部分资产的账面净值。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新筑预应力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从新筑预应力购入生产锚具产品的设备及相关资产，转让价格为 4,853,983.27 元，其中机器设备 3,536,802.44 元、运输设备 1,127,391.83 元，办公设备及用品 189,789 元。

(3) 2008 年公司预应力锚具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2008年公司预应力锚具出现亏损，主要是因为预应力锚具的主要原材料圆钢（如40Cr ϕ 150圆钢）的价格2008年较高所致，2009年该型号市场圆钢比2008年下降30.83%；该原材料约占公司锚具生产成本的45%。此外，2009年，公司锚具产销量较2008年大幅增加，锚具产品单位成本也有所降低；随着圆钢价格的回落，公司预应力锚具已经盈利，2009年度，贡献毛利2,890.29万元。。

40Cr ϕ 150圆钢2008年与2009年价格比较表

单位：元/吨

日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
2008年	5250	5590	6150	6450	6900	7650	7600	7350	7100	6200	5200	4800	6353.33
2009年	4600	4550	4400	4400	4350	4350	4240	4500	4200	4300	4450	-	4394.55

资料来源：中国钢材价格网，价格为每月28日的价格。

（4）公司收购预应力锚具具有充分的理由

第一、是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锚具是桥梁功能部件的主要产品之一，收购新筑预应力相关经营性资产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线。

问题7：根据披露，发行人与原关联方单位宏强机械之间的交易金额逐年上升，为规范关联交易，2008年9月，发行人之关联方将所持宏强机械的股权向第三方进行了转让，该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改性。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该笔交易的具体内容，转让作价及转让真实性，并对与宏强机械之间交易的必要性及未来发展情况进行说明。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宏强机械作为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在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稳定原材料价格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2008年9月，新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志明配偶的弟弟吴红强将其持有的宏强机械股权转让给陈俊仪，陈俊仪为吴红强的配偶的兄弟，若按照会计准则，转让后，宏强机械不再是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出于谨慎原则，项目组认为，从实质重于形式来看，宏强机械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项目组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2009年5月，宏强机械已注销。

问题 8：根据招股书的披露，发行人向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采购机加工件及销售桥梁支座及配件，2009 年以后聚英科技将不再从事桥梁功能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请项目组说明，聚英科技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从事相近业务的产销及利润情况，并说明聚英科技将不再从事桥梁功能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以后，其相关的资产的处理方式以及聚英科技未来的业务安排。另提请项目组发行人之董事周泽军也是聚英科技的执行董事，建议项目组对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行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承诺。

项目组回复：

(1) 聚英科技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从事相近业务的产销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总资产	2,862.21	4,208.81	3,999.28
其中：固定资产	-	198.17	123.50
净资产	527.57	570.29	1,573.73
产品销售收入	66.27	749.74	687.60
净利润	-59.77	-85.77	61.13

(2) 聚英科技相关资产的处理方式以及聚英科技未来的业务安排。

2009 年 4 月，聚英科技将其用于机械加工的所有固定资产转让给第三方以后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转让后，聚英科技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新筑股份股权等。

(3) 周泽军的承诺

聚英科技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与新筑股份之间出现同业竞争，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桥梁功能部件生产、零部件加工、销售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同时，聚英科技实际控制人周泽军出具了《声明函》，声明其对外投资与新筑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

问题 9：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津兴机械的股权结构，主要产品范围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如无，请说明发行人向津兴机械租赁的机械设备的具体内容。

项目组回复：

（1）津兴机械的股权结构

津兴机械于 2008 年 12 月由成都工投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新筑股份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成都工投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新筑股份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津兴机械实际经营范围

津兴机械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公路、铁路、道桥专用构件及路桥构件的制造、开发；路桥施工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模具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津兴机械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向其他机械制造企业提供外协机加工，其主要产品范围与新筑股份不相同。

（3）新筑股份向津兴机械租赁的机械设备的具体内容

新筑股份租赁给津兴机械的设备均为公司经过技改后不适用于新生产线的设备，明细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启用日期
1	万能升降铣床	X63（卧立两用）	1	1967 年	1997 年
2	普通车床	CW6163	1	1992 年	1998 年
3	镗床	T611	1	1967 年	2004 年
4	六轴立钻	新筑自产	1	-	2006 年
5	滚齿机	Y3180H	1	1986 年	1998 年
6	插齿机	Y54A	1	1986 年	1998 年

2009 年 12 月 17 日设备租赁到期后，津兴机械不再租赁公司的机器设备。

问题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历年均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往来行为，且规模逐年上升，请项目组说明各期累计发生额、主要用途，并请考虑上述资金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发行人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2006 年公司向新筑有限支付 15,183,017.43 元，其中归还 2005 年欠款 9,615,611.99 元。

2007 年公司向新筑有限支付 43,746,751.88 元，新筑有限于当年归还了 38,729,740.70 元。

2008年公司向新筑有限支付11,000,000.00元，新筑有限已予以归还；2008年新筑有限向公司支付49,584,416.62元，公司归还了39,000,000.00元。

公司与新筑有限近三年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支付资金使用费，根据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和资金占用的平均余额计算，公司应收新筑有限资金使用费521,092.93元，新筑有限已于2008年支付完毕。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已结清。2009年度新筑股份与新筑有限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问题1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支付社会保险。请项目组说明当地政府开始执行社保政策的有关起始日期和执行标准，计算说明发行人欠缴的社保费用及已缴纳的社保费用。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所在当地政府对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强制执行时间为2008年1月1日，对社保的执行要求则按照国家规定标准。

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公司的人数总额（含眉山新筑）分别为1,202名、1,572名、2,007名。

报告期内，公司为城镇人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年度	养老		失业		医疗		生育		工伤	
	人数 (人)	总额 (万元)	人数 (人)	总额 (万元)	人数 (人)	总额 (万元)	人数 (人)	总额 (万元)	人数 (人)	总额 (万元)
2006	361	114.89	386	12.52	203	20.09	196	1.32	960	13.50
2007	541	139.60	553	14.23	272	23.37	228	1.51	1,361	18.97
2008	946	419.21	953	23.35	1,008	137.69	941	8.74	1,638	23.76

报告期内，公司为非城镇人口员工缴纳综合保险，如下表：

年度	综合	
	人数(人)	总额(万元)
2006	25	4.85
2007	343	15.65
2008	843	146.33

2006年和2007年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2006年和2007

年均有约 700-800 人未缴纳。按照已缴纳金额对应每人应缴纳金额粗略框算，两年欠缴金额合计约 500 万元。

2008 年，发行人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但由于 9-12 月当地社保部门进行机构和人事调整，该段时间新进的员工 184 人只缴纳了工伤保险，其他四项保险延迟至 2009 年 3 月进行了正常申报。

2009 年，公司已为所有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筑有限已承诺：如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新筑有限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因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给本公司及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新筑有限将无偿代其承担。

5、募投项目

问题 12：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用资略显偏大。

项目组回复：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现有研发条件制约公司发展

目前，公司已有试验室建筑面积 1,000 多平米，拥有 15,000kN 和 5,000kN 桥梁支座压剪试验机、10,000kN 预应力锚具张拉试验设备、材料力学性能检测设备、磨耗试验设备等 70 多台套试验检测设备，能独立完成材料试验检测和成品型式试验中所要求的静力学试验部分，在行业内检测设备已较为完整。虽然如此，公司试验室也仅能满足中小规格产品的出厂试验检测，不能覆盖所有试验检测项目，且不能提供产品长期使用性能验证所需的动态疲劳试验，无法开展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和应用的相关试验验证工作。随着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公司产品系列的不断延伸，公司研发试验检测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凸现。

(2) 公司提升产品竞争能力、开发高端市场的需要

我国目前桥梁功能部件的设计以及质量标准的制定，大多都是借鉴了国际市

场的成熟产品。虽然我国已成为桥梁功能部件制造大国，但还不是世界制造强国。以业内的技术领先者德国毛勒为例，其每年可为客户提供超过3,000件的桥梁及建筑结构保护产品，全部为客户订制的高端产品，毛利率非常高。桥梁功能部件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非常高，且受力机理复杂，因此需要一系列理论分析计算，对桥梁功能部件的重要创新必须要经过科学的实验验证，因而产品标准的制定必然与所具备的实验检测手段相符合。由于缺乏必要的检测设备和手段，导致新产品的设计方案难以进行科学的实验验证，这已成为我国桥梁功能部件研发的重要瓶颈；同时，检测手段的落后，也难以为客户量身定制其需要的减隔震设备，随着社会公共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抗震设备（不仅适用于桥梁建设，也可广泛用于工程施工领域）的运用越来越广泛，要满足不同客户的工程需求，都对公司的检测设备和手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我国桥梁功能部件产品出口量非常小，这主要是由发达国家制定的产品标准所形成的技术壁垒所导致。目前国内相关实验验证手段的缺乏和落后，使得我国桥梁功能部件产品难以突破国外标准所设置的技术壁垒。

公司研发试验检验中心建成后，能够完成超大型支座的静动态试验、各种减隔震支座和阻尼器的耗能减隔震、减隔振试验、铁路标准、公路标准及欧标、英标、美标所规定的桥梁支座全项力学性能试验、大位移桥梁伸缩装置动态试验、数据采集和应力应变分析等，可覆盖目前所有型号产品的全项试验检测及材料试验检测，将成为世界一流、试验检测能力最强的桥梁功能部件产品试验室之一。将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可靠的保证，为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国内以及国际桥梁功能部件相关技术标准奠定基础，为公司实现成为世界一流桥梁功能部件研发制造企业的目标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问题 13：请项目组说明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中，建筑工程费用及征地费用是否已经投入，请补充说明可能用于预先置换的部分。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预先置换的部分。披露如下：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并开始实施，截止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资额（万元）	占比（%）	投资内容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39,500	4,922.90	12.46	厂房、设备及征地费等
设立子公司实施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8,000	4,928.56	27.38	厂房、设备及征地费等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500	758.58	8.92	房屋及征地费等
合计	66,000	10,610.04	16.08	

6、关于财务部分

问题 14：关于税收优惠

2006-2008 年公司与子公司均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眉山新筑 2006 年度、2007 年度减半征收，实际执行税率为 7.5%），经测算，所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各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3.54%、9.65%、14.39%。因此，税收优惠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应关注未来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剔除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公司各年应交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中，2007 年明显过低。请解释在利润大幅增加的情况下 2007 年所得税计缴比例过低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08 年 2 月 20 日，成都市地方税务局下发成地税函[2008]10 号《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批复》，确认新筑股份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13 号）的规定，同意新筑股份 2007 年度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7,653,776.91 元。若扣除该因素的影响，2007 年计缴的所得税额应为 13,562,076.24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9.63%。

问题 15：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较多，包括关联采购及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股权转让、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资金拆借等。特别提请关注以下情况：

- (1)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存在不公允的情况。
- (2) 应关注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 (1)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根据项目组对已发生交易价格的对比，总体上是公允的，但存在一些价格差异较大的采购或销售，其具体原因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之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

- (2) 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逐年减少，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及接收劳务的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58%、9.81%、0.21%；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1.40%、0.00%。关联交易所占比例逐年下降，且比重较小，因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问题 16：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在产品均有明确的销售合同支持，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发行人所购原材料是否也有足够的销售合同支持，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否稳健。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合计 36,358.58 万元，2009 年 12 月末的存货为 25,223.15 万元，其中原材料 7,276.22 万元，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均根据合同的交货进度确定，现有存货均有足够的销售合同支持。

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销售原材料以及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问题 17：2008 年由于产品销售合同订价较低，而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锚具业务出现亏损，是否应作为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

项目组回复：

公司预应力锚具产品 2008 年毛利为-337,620.35 元，主要系执行哈大铁路客运专线预应力锚具采购合同发生亏损。公司年末未对预应力锚具相关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也未将相关合同作为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原因是：

(1) 2008 年底哈大线预应力锚具发出商品结存数量为 112,027 件，受 2008 年下半年钢材价格下降影响，成本为 1,581,274.63 元，对应应确认的销售收入为 1,597,586.91 元，估计实现毛利 16,312.28 元；

(2) 2009 年 1-2 月，哈大线预应力锚具的需求量按合同约定单价计算的销售收入为 2,346,278 元，从 2008 年底已发出商品的成本和已采购用于生产的原材料成本看，预计不会出现亏损；

(3) 2009 年 1-2 月，除哈大线外其他客户预应力锚具的需求量按合同约定单价计算的销售收入为 9,922,084 元（占 2009 年 1-2 月预应力锚具预计总销售收入的 80.88%），合同单价高于哈大线，预计不会出现亏损。

(4) 公司 2009 年 1-9 月锚具已实现毛利 2,234.78 万元，毛利率为 20.08%。

问题 18：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未办妥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1 项，未办妥产权的运输设备共计 5 项，其中，前者占房屋建筑物原值的 50%，请说明尚未办妥的原因及目前办理情况。

项目组回复：**(1) 公司未办妥产权的房屋建筑物的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办妥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0 项；其中 9 项未办理权证的房屋为新竣工，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其中 1 项房屋虽然建设在发行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并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但因没有履行报建手续，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可能，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但由于该项房屋用途为员工食堂，非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即使被责令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未办妥产权的运输设备的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辆运输设备的产权证未在公司名下，持有权证的相关人员或单位均出具说明，前述运输设备为公司的财产。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2009年3月19日，公司内核小组对新筑股份IPO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内核小组成员主要关注下列问题：

问题1：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是否发生过变化

项目组回复：

（1）聚英科技历史沿革

聚英科技成立于2003年11月24日，设立时的股东为新筑有限、张勇、陈汉忠、王斌，持股比例分别为84%、6%、5%、5%。2006年1月，张勇将其持有聚英科技6%的股权转让给新筑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英科技的股权结构为新筑有限持股90%，陈汉忠、王斌各持有5%的股权。2007年10月，陈汉忠、王斌分别将其持有的聚英科技5%股权转让给周泽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英科技的股权结构为新筑有限持股90%，周泽军持股10%。2007年12月，新筑有限将其持有的聚英科技83.34%的股权转让给周泽军，3.33%的股权转让给王玉兰，3.33%的股权转让给汪晓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英科技的股东构成为周泽军、王玉兰、汪晓玲，分别持有其93.34%、3.33%、3.33%的股权。从聚英科技的股权演变情况来看，从2003年成立至2007年12月，聚英科技的控股股东均为新筑有限，新筑有限在该期间是聚英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聚英科技2005年持股新筑股份5.64%

2005年4月，朗明电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以每股1.88元全部转让给聚英科技；新津国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0万股股份作价282万元全部转让给聚英科技；赵衡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万股股份作价108.7万元全部转让给聚英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英科技持有新筑股份5.64%的股份。

经核查，从2005年4月至2007年10月，新筑有限直接并间接通过聚英科技共计持有新筑股份50.54%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2007年10月，新筑有限从成都工投和成都风投受让股份后，直接持有新筑股份90.36%的股份，仍然为第一大股东。2007年10月至本报告签署日，经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新筑有限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黄志明一直持有新筑有限80.10%的股权，因此，新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明，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问题 2：尚缺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本演变过程中的各项确认、批复手续；关于成都工投、成都风投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问题

项目组回复：

200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取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遗留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09】112 号），对新津国投的退出予以确认，原则同意对成都工投公司将所持新筑路桥 1200 万股股份、成都创新风投公司将所持新筑路桥 1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市新津新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并予以确认。

西南交大对新筑股份的投资及其持有的股份的历次演变也均获得教育部的批准。2009 年 11 月 17 日，财政部出具财教函[2009]165 号《财政部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西南交大（国有股东）持有 77.2059 万股，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西南交大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问题 3：关于发行人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的复核和披露

项目组回复：

- （1）新筑股份成立时各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投入资产评估及确认情况

2000 年 12 月 24 日，四川新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新筑有限用以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以及西安康柏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川新所评（2000）第 00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

新筑有限投入建筑物的账面价值 1,310.07 万元，评估价值 1,269.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楼及附楼、库房、锻工房、18 米双跨车间、12 米双跨车间、18 米车间、102 米车间等共计 23 项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 21,010.63 平方米；新筑有限投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 411.10 万元，评估价值 376.00 万元，主要包括：龙门刨、露天行车、5*42 米冷床、万能铣床、铣床、车床、牛头刨床等共计 23 项。

西安康柏投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 116.76 万元，评估价值 120.04 万元，主要包括：插齿机、插床、车床、数显卧式铣镗床、镶齿机等共计 16 项。

2000年11月23日和2000年12月26日，新津县地价评估所对新筑有限用以出资的五津镇红石村和花桥镇龚巷村土地使用权分别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新地估（2000）改字第1号、第2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位于五津镇红石村的土地使用权共计33,945.6平方米，单位价格为198元/平方米，总价672.12万元；位于花桥镇龚巷村的土地使用权14,562平方米，单位价格146元/平方米，总价212.61万元。

2000年12月20日，成都顺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新津国投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成顺评报（2000）174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新津国投投入的机器设备申报价值157.95万元，评估价值151.09万元，主要包括：车床、立式升降台铣床、埋弧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液压折弯机等共计20项。

2000年11月23日和2000年12月26日，新津县国土局对新筑有限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估价结果出具了“同意评估结果”的批复。

2000年12月28日，新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资产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新津国资（2000）字第44号），确认了成都顺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新津国投用以出资机器设备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出具的成顺评报（2000）174号评估报告。

（3）投入资产评估结果复核情况

发起人设立时，原评估单位不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2008年12月31日，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出具了海南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8〕第S1202号评估报告。

原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评估结果与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结果如下表：

发起人 股东	投入资产形式	原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万元）	海南中力信追溯性评估值（万元）	差异率
新筑有限	房屋建筑物	1,269.85	1274.36	-
	机器设备	376.00	397.78	
	构筑物	-	3	
	小计	1,645.85	1675.14	1.78%
新津国投	机器设备	151.09	151.96	0.58%

西安康柏	机器设备	120.04	121.25	1.01%
------	------	--------	--------	-------

从上表可见，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结果与原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评估结果无重大差异。

问题 4：2008 年 11 月部分股东向发行人中高层员工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股份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最新规定

项目组回复：

会计师已按照《上市公司 2008 年报工作中应注意的会计问题》对 2008 年 11 月部分股东向新筑股份中高层员工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股份进行了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师的测算，截止 2008 年 11 月，新筑股份每股价值 6.13 元，共向中高层员工转让 195.97 万股，增加资本公积并确认管理费用 1,026 万元。

三、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新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止到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呈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王锋
王 锋

2010年8月1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胡金泉 蔡铁征
胡金泉 蔡铁征

2010年8月11日

保荐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张少华
张少华

2010年8月1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林治海
林治海

2010年8月11日

保荐业务
负责人（签名）：林治海
林治海

2010年8月11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志伟
王志伟

2010年8月11日

保荐机构（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